联合国 **A**/67/439/Add.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b)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国际移徙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艾达·霍季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2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7/439, 第 2 段)。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和 12 月 4 日第 29 和 38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7/SR. 29 和 38)。

二. 决议草案 A/C. 2/67/L. 15 和 Rev. 1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 2/67/L. 15),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0 号决议、关于便利移徙者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6 号、关于保护移徙者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决议、关于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70 号决议,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7/437 和 Add. 1 和 2。







-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以及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
-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文件,以及 后续行动,
- "又回顾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 "还回顾大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 "回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吁请 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 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对移徙工人的 重要性,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八届大会通 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的重要性,以此为总体框架,每个国家可以在这一框 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便促进就业密集型 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决议,
- "考虑到大会主席编写的 2006 年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总结报告,
- "确认 2006 年高级别对话为建设性地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并提高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 "重申决心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 "铭记各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有义务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包括那些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所犯的罪行,调查罪行和惩治行为人,

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敦促各国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 "确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和复杂的相互关系,必须应对移徙 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徙为全球社会既 带来好处,也带来挑战,并确认必须将该事项纳入在国际一级,包括在联合 国举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相关辩论和讨论,
- "忆及移徙工人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属于最易受伤害者之列,汇款是家庭的重要私人资金来源,由于某些目的地国的移徙工人失业率上升,收入增加有限,汇款已经受到严重影响,
- "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目的地国中,国际移徙者的失业率高于非移徙者的失业率,
- "认识到年轻移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因此鼓励各国考虑年轻 移民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 "关切地注意到,当前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产生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增加了人们误解移徙对经济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指出在这方面国家公共规划应考虑移徙从中长期而言的积极影响,
- "认识到汇款流动构成私有资本来源,补充了国内储蓄,有助于改善收款人的福利,
 -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 "2.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促进采用均衡、一致和全面的办法来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是建立伙伴关系,并确保采取协调行动来增强能力,包括移徙管理能力:
- "3. 认识到必须重申在政治上有意愿采取合作和建设性行动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包括正常和非正常移徙,以便以均衡、一致和全面的办法来应对国际移徙的挑战和机遇,并在制订和执行有关移徙与发展的政策时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
- "4. 强调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获得国际移徙利益的必要条件;
- "5. 表示关切有些国家制定的立法导致采取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因为移徙者的权利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得到尊重,不应受到任何歧视;

- "6.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其相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促进各级合作,解决无证移徙或非正常移徙的挑战,以便促进安全、正常和有序的移徙进程;
- "7. 欣见一些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社会,根据每个会员国的法律和具体标准便利家庭团聚,并促成一个和谐、容忍和相互尊重的环境,鼓励东道国采取旨在使合法逗留在该国的长期移民充分融入的适当措施
- "8. 认识到会员国需要继续考虑国际移徙与发展涉及的多个层面,以查明尽量扩大发展惠益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的适当途径,包括探讨如何降低汇款转账费用,利用侨居国民的积极参与,并促使他们参与促进在原籍国的投资和非移徙者中的创业精神;
- "9. 重申需要审议高技能人员和受高等教育者移居国外给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造成的影响,以便处理其负面影响,优化外移潜在的裨益;
-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审议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以便更加连贯一致地把移徙问题,包括性别平等和青年观点以及文化多样性纳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并将其纳入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制订工作,同时做到尊重人权;
-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从各自的发展战略出发并结合执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来处理移徙问题;
 - "12. 决定从2013年起,每三年召开一次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
- "13. 又决定在纽约总部举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于 2013年10月3日和4日举行为期两天的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
 - "14. 还决定高级别对话的组织安排如下:
 - "(a) 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总主题为'确定增进国际移徙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及移徙者的利益并降低其成本的具体措施';
 - "(b) 高级别对话将包括四次全体会议和三个交互式多方利益攸 关方圆桌会议;
 - "(一) 圆桌会议1将于高级别对话第一天的下午举行;
 - "仁 圆桌会议2和3将于高级别对话第二天的上午和下午举行;
 - "仨)在高级别对话全体会议闭幕式上,由各圆桌会议主席口头介绍三个圆桌会议的讨论情况摘要,尤其侧重成果及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的后续行动;

- "(c) 三个圆桌会议的主题如下:
 - "(一) 圆桌会议 1 将侧重国际移徙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同时考虑到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
 - "(二) 圆桌会议 2 将侧重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移徙者人权的措施,以及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措施,特别是其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 " ⑤ 圆桌会议 3 将侧重处理国际移徙问题时的体制一致性问题:
- "(d) 三个圆桌会议将由大会主席在适当考虑地域均衡情况下、与区域组协商后任命的一位来自北方的代表和一位来自南方的代表共同主持;
- "15. 决定参加高级别对话及其筹备进程事宜,将参照《大会议事规则》;
 - "16.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国以尽可能高的级别参加高级别对话:
- "17. 邀请罗马教廷以观察国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高级别对话及其筹备进程;
- "18. 邀请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参加高级别对话的筹备工作;
- "19. 邀请大会主席拟订可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谘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代表名单,并向会员国提交这一拟议名单,供其 按惯例采取无异议办法审议;
- "20. 又邀请大会主席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拟订可能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实体代表名单,并向会员国提交这一拟议名单,供其按惯例采取无异议办法审议:
- "21. 决定高级别对话将产生一份政府间谈判达成的成果文件,并请大会主席在适当日期召开一次非正式协商,以使会员国能够在高级别对话前进行充分审议和达成协议;
- "2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移徙与发展多层面问题,包括移徙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的全面研究与分析概览报告:
- "23.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协作,组织讨论,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区域方面,并根据各自的任务为高级别对话筹备进程提供投入;

- "24. 邀请会员国通过适当区域协商进程,并酌情通过在国际移徙领域 采取的其他重大举措,包括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举措,对高级别对话 作出贡献:
- "25.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目;
 -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3. 在 11 月 14 日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阿尔及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订正决议草案(A/C. 2/67/L. 15/Rev. 1)。
-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宣读了关于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 5. 又在同次会议上,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了言(见 A/C. 2/67/SR. 38)。
- 6. 又在第 38 次会议上, 苏里南代表以订正决议草案协调人的名义对订正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见 A/C. 2/67/SR. 38)。
-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10 票赞成、2 票反对、46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67/L. 15/Rev. 1(见第 10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 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 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 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 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 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 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 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 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 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 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 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 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 在表决前,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塞浦路斯(代表欧洲联盟)和中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见 A/C. 2/67/SR. 38)。
- 9. 表决后,墨西哥、澳大利亚、新西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瑞士和挪威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表决后,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了言(见 A/C. 2/67/SR. 38)。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0 号决议、关于便利移徙者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6 号、关于保护移徙者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2 号决议、关于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70 号决议,又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决议,1

又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及其关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2006年6月30日第60/265号决议,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³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 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⁴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⁵ 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⁸ 和《儿童权利公约》,⁹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年,补编第5号》(E/2006/25),第一章,B节。

² 第 60/1 号决议。

³ 第 65/1 号决议。

⁴ 第 66/288 号决议。

⁵ 第 217 A(III) 号决议。

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⁸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⁹ 同上, 第1577 卷, 第27531 号。

回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 并重申吁请尚未 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对移徙工人的重要性,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八届大会通过的《全球就 业契约》的重要性,以此为总体框架,每个国家可以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 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便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还回顾大会主席编写的 2006 年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总结报告, ¹¹ 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非正式专题辩论的摘要,

确认 2006 年高级别对话为建设性地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并提高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又确认2011年举行的非正式专题辩论对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讨论的贡献;

确认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对探讨国际移徙问题多层面性质和促进全面和均衡的方法的贡献;

确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和复杂的相互关系,必须应对移徙给原籍 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徙为全球社会既带来好处, 也带来挑战,并确认必须将该事项纳入在国际一级,包括在联合国举行的关于发 展问题的相关辩论和讨论,

-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2
- 2. 决定在纽约总部举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于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为期两天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
 - 3. 又决定高级别对话的组织安排如下:
- (a) 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总主题为"查明加强在各个层次上的一致性与合作的具体措施,以期加强国际移徙对移徙者与国家双方的益处及其与发展的重要联系,同时减少其不利影响";
 - (b) 高级别对话将包括四次全体会议和四个交互式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
 - ─ 圆桌会议1和2将于高级别对话的第一天上午和下午举行;
 - □ 圆桌会议3和4将于高级别对话的第二天上午和下午举行;

¹⁰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11}}$ A/61/515.

¹² A/67/254_o

- (三) 在高级别对话全体会议闭幕式上,由各圆桌会议主席口头介绍四个圆桌会议的讨论情况摘要:
- (c) 四个圆桌会议的主题如下:
- (一) 圆桌会议 1 将侧重评估国际移徙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并依据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制订情况确定优先事项:
- □ 圆桌会议2将侧重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措施,以及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措施,并确保有序、正常和安全的移徙;
- ⑤ 圆桌会议3将侧重加强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将移徙问题有效纳入发展政策的机制,并促进各个层次一致性;
- 四 圆桌会议 4 将侧重国际和区域劳工流动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 (d) 四个圆桌会议均将由大会主席在适当考虑地域均衡情况下、与区域组协商后任命的两位代表共同主持。
 - 4. 还决定高级别对话的参与者将遵照大会议事规则参与;
 - 5.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尽可能高的级别参加高级别对话;
- 6. 邀请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以观察员国身份和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 参加高级别对话及其筹备进程;
- 7. 邀请所有相关联合国系统实体和有关特别报告员及代表,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和其他收到长期邀请的有关国际组织,作为大会工作的观察员对高级别对话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并参加高级别对话:
- 8. 邀请大会主席拟订可能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实体 代表名单,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向会员国提交这一拟议名单,供 其按过去惯例审议:
- 9. 又邀请大会主席拟订可参加高级别对话和第 11 段提及的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谘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代表名单;
 - 10. 请秘书长拟订关于高级别对话工作安排的说明;
- 11. 决定在 2013 年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由大会主席组织并主持,并请大会主席在 2013 年 9 月高级别对话之前,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
- 12.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根据秘书长关于具体专业知识和参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程度,考虑到地域代表性,拟定一份可参加高级别对话和为期一天

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名单。此名单将由大会在无异议基础上,不迟于上文第11段规定的听证会召开前一个月审议;

- 13. 决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在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期间每组选出一名,与会员国协商,如时间允许,由大会主席列入高级别对话全体会议发言者名单。还决定,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确定可参加高级别对话每一轮圆桌会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名单,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 14. 请大会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有兴趣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 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在高级别对话之前组织一次侧重总的主题的小组讨论,同 时考虑有关高级别对话的其他筹备行动,并与其相辅相成;
- 15. 请秘书长得到全球移徙小组和其他相关实体成员的投入,编写一份关于 移徙与发展多层面问题,包括移徙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影响 的研究与分析全面综述;
- 16.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以及 国际移徙组织和移徙组织理事会协作,组织讨论,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区域方面,并根据各自的任务为高级别对话筹备进程提供投入;
- 17. 邀请会员国通过适当区域协商进程,并酌情通过在国际移徙领域采取的 其他重大举措,包括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对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
- 18.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目;
 -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